

关于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潍坊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和科研管理“放管服”政策精神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自主支配权，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效能，现就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项内容

（1）对于技术内容复杂、合同金额较大，达到省部级以上管理标准的横向科研项目（理工类 40 万元及以上；社科类 20 万元及以上），应由项目所在学院组织相关技术领域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。

（2）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，由科研处进行审核后办理立项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潍坊学院横向项目可行性报告书》（附件 1），连同项目合同文本，提交专家进行论证，形成论证意见和结论。

（2）论证结论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。

（3）《潍坊学院横向项目可行性报告书》作为附加材料，与项目合同文本一并报科研处进行审核，按照管理规定予以立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应完整、准确填写相关内容，关键内容应具体明确。

（2）项目可行性报告书由项目负责人、所在学院和科研处分别存档备查。

联系人：仪志坚 陈燕 王祥晖 联系电话：8785537

附件：潍坊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可行性报告书

科研处

2022 年 5 月 13 日